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3-4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並附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附隨。該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ugar.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僅供識別

2012年4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前言	3
2.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推薦意見	5
6.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11日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3-4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與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使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將會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5號所載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3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可回購總面值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6號所載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西王集團」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西王控股」	指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勇先生持有64.4%股權，並由25名獨立股東持有35.6%股權，各獨立股東均持有少於5%股權。西王控股為西王投資之單一股東。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西王控股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

張研博士

王棣先生

李偉博士

韓忠先生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維忱先生

沈篋先生

黃啟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前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就股東週年大會向閣下發出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11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a)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b)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範圍之權力，擴大金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回購股份授權而回購之股份之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令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8,566,555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擬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之新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變化)最多為201,713,311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回購授權，該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a)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11月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除外)之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有關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勇先生、張研博士、王棣先生、李偉博士、韓忠先生、孫新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石維忱先生、沈箴先生及黃啟明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李偉博士、韓忠先生及沈箴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附註，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已附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ugar.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視乎該段時間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授權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與於2011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6.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投票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股數投票之詳細操作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iwang-sugar.com)上。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謹啟

2012年4月10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公司回購於以聯交所作為其主要上市地點之股份，及於其他交易所上市之證券，而該交易所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公司回購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回購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08,566,555股。待通過有關建議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獲容許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100,856,655股股份。

3.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權力，以使本公司能夠回購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按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或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4. 用於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之其他適用法例之情況下，由可作此用途之合法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或在繳足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回購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用作股息或派付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於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沒有意向在會導致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5.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年		
4月	2.59	1.92
5月	2.31	1.98
6月	2.11	1.86
7月	2.23	1.97
8月	2.13	1.56
9月	1.69	1.05
10月	1.54	1.13
11月	1.67	1.26
12月	1.40	1.12
2012年		
1月	1.23	1.07
2月	1.41	1.12
3月	1.34	0.98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7	1.02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個別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西王投資持有562,494,07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77%。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西王投資並無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且並無股份獲發行或回購，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西王投資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97%。因此，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起西王投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而引發收購守則下之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規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董事之權益披露及承諾

各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有在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方會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現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在董事會獲股東授予回購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之資歷詳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李偉

李偉博士（「李博士」），35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製造、生產技術及品質控制。李博士於2003年取得江南大學食品科學博士證書。李博士於2003年5月出任本集團的首席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博士已於2011年11月與本公司更新其服務協議，該協議並無固定任期。李博士可獲發年度酬金人民幣120,000元，此酬金乃按其經驗、職責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西王控股1,773股股份權益。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新虎先生之配偶。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博士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韓忠

韓忠先生（「韓先生」），56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韓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整體財務管理。韓先生於1980年至1997年出任鄒平縣棉紡織廠財務部副部長，並於1997年加入西王集團。韓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山東省中華會計函授學校鄒平分校，並於1992年取得中國會計師資格。韓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韓先生已於2011年11月與本公司更新其服務協議。該協議並無固定任期，且韓先生將不會獲發年度酬金。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西王控股3,546股股份權益。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韓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箴

沈箴先生（「沈先生」），54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現為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副會長，在中國食品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曾於1982年至1984年任國家經委辦公廳秘書處副主任科員，及於1984年至1987年任中國食品報總編室科員。沈先生於1987年至1990年出任中國企業報社經濟部主任。自1990年，沈先生擔任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的副秘書長及秘書長，並出任該會統計信息部的副主任及主任。沈先生於2007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已於2010年2月與本公司更新其服務協議，協議任期為三年。沈先生可獲發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元，此酬金乃按其經驗、職責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沈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未知悉有關任何上述建議重選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引起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3-4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獲取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派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8分及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3.8分；

附註： 假設將於釐訂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前，在2012年5月初根據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發行合共907,709,900股可轉換優先股。倘公開發售不予進行及可轉換優先股不予發行，人民幣62,733,000元將全數分派予普通股股東，而擬派末期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2分；

3. 重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理由而作出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按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回購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及根據本決議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彼等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其他一切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12年4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附註：

1. 由2012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期間並無股份過戶可獲登記。為符合出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由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至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期間並無股份過戶可獲登記。為確保享有收取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乃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5. 遞交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6.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之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
張 研博士
王 棣先生
李 偉博士
韓 忠先生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維忱先生
沈 箎先生
黃啟明先生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